



第三篇 行 业

第一章 百 货

第一节 沿 革

营口市百货业，是由最早的杂货业演变而来。远在道光二十年（1840年）山东和广东商人来营口开设西顺义、永连兴、兴茂福、通顺泰等商店，均经营杂货业。

1861年，营口辟为商埠后，国内商人在营口经营最多的是杂货店，杂货大屋子，其次是东洋杂货和京货铺，约140余家。

日本商人初来营口是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先有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派遣出張员在营口驻在，开设商务有，商品陈列馆和东肥洋行，倾销东洋货。输入杂货的还有“寺庄洋行”、“藤源洋行”、“平本洋行”（现在的东升商店）等。欧美商人当时只有三家杂货店。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营口的经济亦被日本所控制，日本人在营口开办大小洋行达360家之多，较大的有“三井洋行”和三菱洋行，除经营主要农付产品外，还经营日用百货、食品杂货等。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国民党盘踞营口期间，通货膨胀，市场混乱，物价暴涨，杂货业凋敝，勉强维持。

1948年营口解放。1949年2月，国营营口市百货公司成立，下设一个批发部和五个零售门市部。经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鞋帽、工业器材、食品、烟酒糖茶、针纺织品。当时私营商业盛行，据资料记载，1950年私营百货业有71户，鞋帽业23户，镜庄10户，花纱布43户，到1953年私营百货业减少到51户，鞋帽业上升到42户，镜庄9户，花纱布只剩6户。

1953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实现百货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分别成立百货、文具两个公私合营总店，（1966年均转入国营）归百货公司领导。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百货业遭到摧残，批发与零售均受左的思想影响，购销均不景气。机构有个别调整，无大变化。1980年经市批准，将百货公司针织和纺织科划出成立纺织品公司。到1985年百货公司主要经营百货、文化两大类商品。现有开发站、个体小商品批发部、大百货、小百货、鞋帽、文化用品六个批发企业；一个大型仓库；11个中小型商店和10个分店；一个服装加工厂。职工总数2287人。批发系统经营商品8700余种，零售系统经营商品最高达万余种。1985年批零进货总额964.5万元；销售总额10,460万元。

第二节 进 货

一、市内收购

营口市地方轻工产品，以针纺织品居多，百货产品较少。195

7年以前，按商品管理权限，分为省、市两级管理。对一、二类商品如火柴、机制纸、胶鞋等，由省公司派驻营口的机构直接收购调拨；对三类商品（含产量少的二类商品）如皮鞋、布鞋、玻璃制品、香粉等，由市公司收购，地产地销。一地产品，两级管理，造成产销脱节，条（省）、块（市）失调，妨碍了生产发展和地方积极性的发挥。省公司于1958年，将省管的产品全部下放地方统一管理，即由百货公司供应科，担负二级站任务，统一收购，并按省公司分配方案向全省二、三级站调拨。营口地方轻工产品主要有火柴、机制纸、皮鞋、胶鞋、布鞋、全塑鞋等。

从1958年至1978年间共收购

火柴：9935200件

机制薄纸：205481吨

机制板纸：114808吨

皮鞋：105.2万双

胶鞋：1851万双

布鞋：365万双

全塑鞋：5345万双

1978年3月百货地方轻工产品取消 统购包销，实行计划收购、订购和选购形式。计划收购的商品有火柴、机制板纸和胶鞋，均由工业部门按计划交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超产部分工业可以自销，

商业部门亦可以协商收购；订购的商品有全塑料鞋、布鞋、机制板纸等，这些商品根据市场需要工商签定订购合同，按合同收购；商业批发和零售都可根据市场需求，直接选购。

1980年到1985年百货批发收购地方产品，火柴29911百件、皮鞋642百双、胶鞋44307百双、布鞋2435百双全塑鞋499百双。

地方产品收购金额以1980年到1985年平均每年收购金额2100万元左右。

1980年以后，营口生产的机制纸，全部实行工业内部调拨。1979年以前每年平均收购机制纸1.5吨左右，1980年降为0.251万吨，1985年再降为0.186万吨。

火柴的收购，1980年到1982年平均每年收购58万件。

1983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收购63万件左右。

附主要地工产品收购表：

主要地工产品收购表（市统计局汇编资料）

年 份	收购总 值 (万元)	主 要 产 品 收 购 量						
		皮鞋 (百双)	胶鞋 (百双)	布鞋 (百双)	全塑鞋 (百双)	火柴 (百件)	机制薄纸 (吨)	机制板纸 (吨)
1958	2191	266	36	151		1988	2623	140
1959	2357	294	33	2255		5789	4300	23
1960	2135	226	49	1763		5352	3223	
1961		10		3194		4893	6806	1320
1962			394	1763		5326	141	1

1963		75	4807	519	134	6576	15730	4728
1964		278	8848	470	2220	5764	11008	
1965		130	10691	770	1890	4940	15596	
1966		84	8995	427	1069	4715	15608	8214
1967		125	8314	238	1160	3237	11724	4603
1968		42	5107	347	2010	2649	4746	4761
1969		272	11440	2177	27	3828	15099	7758
1970		1178	15942	2584	608	4323	10202	5447
1971		954	17779	2038	5187	4566	10943	4153
1972		943	16958	1918	6002	4520	9574	5152
1973		1130	13281	1631	5501	4821	9636	8471
1974		1061	11004	2223	6868	5088	11212	8175
1975		975	7352	2605	6078	5006	11866	10196
1976		837	14137	2363	4335	4837	10373	8796
1977		778	15799	3085	5946	5546	10511	10238
1978		861	14121	4040	4347	5538	14546	11460
1979		538	6615	3826	1056	5740	15236	9808
1980	2138	398	7181	535	430	5723	2513	2432
1981	2021	173	3860	732		5760	2499	3206
1982	2006	52	8628	642		5376	2668	861
1983	2191	9	6855	36		6542	2967	768
1984	2367		7372	121		6494	3984	737
1985	2135	10	9911	369	69	6053	1867	226

二、省外调入

1949年至1952年，百货商品实行大调拨制度。省公司对所属市县公司，实行商品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调拨。营口百货公司的商品来源，凭省公司分拨计划和商品调拨令进货，进货地点是沈阳，进货方式是自提自运。公司在沈阳设驻在组具体办理。1950年到1952年公司共调入商品1390万元。

1953年开始，实行合同调拨制度。营口市百货公司被批准为中央进货挂勾单位。对二类商品由中央总公司下达分配方案，省公司据此向省内挂勾进货单位平衡分配；三类商品向各产地一、二级站提单要货。进货方式：总公司每季召开一次全国供货会，后改为每半年一次。在供货会上，对二类商品按省公司平衡分配方案与供货方签约；对三类商品须在进货额度内看样选购。供需双方协商成交后签订合同，由供货方按合同组织调运。除每年定期供货会，一级站还不定期召开补货会，补充分配商品。这期间，市公司分别派出驻天津、北京、上海一级站驻在员，办理合同商品的催拨调运，临时要货成交以及向其它二级站补充货源。1957年至1965年调入商品金额为32008万元。

省外调入商品，省商业厅和省公司规定，凡省内生产能满足的，原则不从省外调入，省内生产花色规格不全的，可从省外调入补充不足，省内无生产，市场又需要的全部从省外调入，营口百货、文化两

类商品，主要是从天津、北京、上海、广州、武汉以及江苏、浙江等一、二级站调入。

“大跃进”时期，商品流通领域在“大购大销”和高指标口号下，采购了大量质次价高和非经营范围的商品。如：不合格汽灯纱罩、毛边眼镜片、镜架、更生布帐篷，造成商品大量积压，导致了1963年“三清”削价处理的不良后果。

1959年市场供应不平衡情况较为严重，百货商品中，搪瓷面盆、口杯肥皂、香皂、暖水瓶、铝制品、民用剪刀、镜头、钟表、打火机、打火石等商品全紧张，调入货源差额较大。

1965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商品资源增加了。调入商品花色品种增多。1966年到1975年调入商品金额215,746万元（其中包括针织纺织在内）。

1978年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商品流通领域实行了“三多一少”开放式批发流通体制，至此，改变了国营商业对轻工产品的全面包销，代之以工商协商对产品实行订购、代销等多种形式。百货批发企业的进货渠道由商业系统内部发展到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并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结构变化情况，开始注意高档商品的经营，如机（电）玩具、儿童电子琴、高级系列化妆品、塑料花盆景、不锈钢皂具等，1976年至1985年省外调入商品达12551万元，占进货额24%。

烟具、杂品等2700余种。

省外调入占进货额比较表

年 份	进货 总额 (万元)	其中： 省外 调入 (万元)	调入占 进货额 %	年 份	进货总 额 (万元)	其中： 省外调 入 (万元)	调入占 进货额 %
1976	6703	1008	16.6	1981	4273	1323	30.9
1977	6317	1142	18.1	1982	4094	1245	30.4
1978	7468	1630	21.8	1983	3939	1016	25.8
1979	6647	1179	17.7	1984	4412	1215	27.5
1980	4393	1429	32.5	1985	4705	1364	28.9

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基层供销社和市内零售商店，

第三节 销 售

可以自由选购进货。

一、批 发

百货批发的商品供应是和政府曾多次发布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

百货批发是由大百货、小百货鞋帽、文化用品四个专业科组成。

二级兼三级批发，经营品种7800余种。

大百货经营：火柴、肥皂、香皂、洗衣粉、牙膏、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铝锅、铝盆、铝杂件、钟表、缝纫机等900余种。

小百货经营：民用锁、民用剪刀、拉链、钮扣、卫生化妆用品、理发用具、镜子、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箱包、造革兜、玩具、童车、

烟具、杂品等2700余种。

鞋帽经营：皮鞋、布鞋、胶鞋、全塑料鞋、单帽、棉帽、皮筒子、棉皮手套等1400余种。

文化用品经营：文教办公用品、体育运动用品、各种乐器、扑克、纸张、电子计算机等2750余种。

营口百货批发部门的供应范围，自1950年以来经历了多次变化。1950年只供应市内国营零售商店和私营商业。1953年到1957年供应范围扩大到郊区和营口县、盘山县经济区9个供销社。1958年市管县以后，负责供应行政区各县公司。1980年按商品流向，行政区的县公司的进货，分别划为沈阳和大连经济区，供应范围逐渐缩小。

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基层供销社和市内零售商店，可以自由选点进货。

百货批发的商品供应，党和政府曾多次发布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的指示。1962年以后，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注意面向农村，组织工业品下乡工作。为贯彻上级指示，百货公司根据“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在城乡商品分配总量上，按城乡购买力合理分配。在具体商品方面，属于按人按户分配的（如火柴、肥皂等）按定量分配。属于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的商品（如搪瓷面盆等），按上级规定奖售量分配，一些供应不足的商品，

按城乡习惯不同适当分配。对紧缺商品如缝纫机、木钟等按市、县商定的城乡分配比重供应。1976年以后规定，缝纫机、木钟增加的货源全部投放农村，对适合农村的工业品如农田（靴）鞋、布、棉帽、棉胶鞋等，全部放到农村销售，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

建立下乡联络员制度，组织联络员分片包干，巡回蹲点，固定联系，作供销社“参谋”，当国营批发的“耳目”。其任务是：调查了解农村需要，帮助供销社编制进货计划，制订“商品必备目录”和商品库存定额。介绍商品，了解库存，协助调剂余缺。

此外，为了更好地为基层服务，进一步扩大城乡物质交流，方便基层进货，实行了下列办法：

四员（调拨、保管、物价、收款）联合办公：使供销社进货在一处办完全部进货手续。

设样品室、展览室：便于供销社看样选购，定期召开基层社主任、采购员参观座谈，听取意见，扩大经营品种。

改进经营方法，降低零售起点：实行折包打件，允许调选花色品种，对不适销或折包后无损商品，允许退换货，解除其后顾之忧。

定期召开供应会：大开库存、大开帐目、看样选购、集中成交。

携带样品下乡展销：当场开票，就地成交。并利用赶集日期，携带商品到集镇摆摊，直接向农民推销。

组织二、三级批发联合展销：市百货批发，协助县公司三级批发，

携带全部库存样品，参与各县三级批发举办展销会，直接对基层供销社开单付货，货款向县三级批发结算。1976年到1982年百货、文化两类商品批发销售总金额14913万元，其中售于供销社3586万元，占24%。调出商品28956万元。

1983年，市内大型零售商店和农村供销社，直接向工厂和外地进货，减少了市内批发进货额，因此，百货批发部门开展了“向外型”的批发业务，拓宽了流通渠道。从1983年开始，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大规模的商品展销会，邀请省内外三级批发，基层供销社，国营零售商店参加，展销期间，改进了结算办法，实行约期兑现，先货后款，送货到家，运费优惠，在价格上实行“批量定价”和协商浮动扣价率。1983年到1985年总销售额14051万元，其中销予供销社1667万元，调出7204万元。

为了支持和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除批发组织轻工产品展销外，工商共同举办专业商品展销，如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展销会，1983年召开的化妆品展销会销售30万元。

十年批发销售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 销 额	其中:			年份	总 销 额	其中:		
		售给 城市零 售商店	售给 农村 供销社	调出			售给 城市零 售商店	售给农 村供 销社	调出
1976	6707	1100	454	4612	1981	4676	921	691	2575
1977	7234	1043	434	5156	1982	4369	796	474	2600
1978	7894	1150	471	5700	1983	4432	779	540	2567
1979	7724	1312	497	5392	1984	4725	805	547	2791
1980	5249	1161	465	3236	1985	4895	769	642	2612

注: 1975年以前, 由于机构多次更选, 均无资料。

二、零 售

1949年成立百货公司时, 只有五个国营门市部。1951年, 增设了幸福、前进、益民三个零售商店。1953年开始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进行撤点并店, 到1956年, 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组成文具、百货两个公私合营中心店, 并在站前街设工农兵商店, 三家子兴建街设兴建商店, 同时将原5个门市部改建和扩建为3个商店(新华、新民、东升百货商店)。1962年到1977年先后增设曙光、光荣、东万红、轻工产品、建设5个商店。1979年至



上海百貨大樓

1980年增设红星、明明、建丰、跃进等4个商店。1979年筹建营口商场（四层大楼），于1983年正式开业。

1985年，全公司零售营业总面积17545平方米，职工总数为1651人。

1985年零售网表

商店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人)	营业面积(平方米)	商店名称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人)	营业面积(平方米)
营口商场	全民	476	6000	四海商店	全民	11	60
新华百货商店	"	333	3000	日用百货商店	集体	122	865
所属运动乐器店	"		80	所属光荣商店	"		390
新民百货商店	"	150	1930	工农商店	"		50
东升百货商店	"	241	2320	建丰商店	"		70
益民百货商店	"	53	145	明明商店	"		90
幸福百货商店	"	21	75	朝阳商店	"		30
前进百货商店	"	17	360	跃进商店	"		75
星光商场	"	141	1600	红星商店	"		100
曙光百货商店	"	86	780	服装店	"		60
所属：太阳升商店	"		333				



东昇百货商店